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197号

关于海丰县联河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联河汽车汽配厂：

你厂报送的《海丰县联河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海丰县城东镇海紫路东山工业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346307°，N22.992767°，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4平方米（包括：喷烤漆房、维修区、洗车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年维修轿车600辆（其中喷漆300辆），微型客车100辆，微型货车100辆。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

排水系统，加强运营期间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洗车废水经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并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加强打磨、焊接车间内抽风换气，确保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喷漆和烘干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运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项目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活性炭、废UV灯管、隔油池废油等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旧汽车零部件、废轮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应

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
